

2023 年度
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法律法规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商贸等行业和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上述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二）负责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三）负责组织查处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四）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将应急救援中心、地震局、地震遥测中心等工作力量纳入执法力量进行统筹。

（五）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负责办理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权限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投诉事项，并视情开展核查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包括大队（处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5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秉承“服务大局、安全第一”的初心理念，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持企业自改与督促整改相结合、精准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将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向镇街延伸，组织开展了市、区、镇街三级执法业务培训，以此基础上深入开展精准执法专项行动；以支队抽调人员为主力，先后配合完成 4 轮对各部门、区及所属的企业专项督导，共检查单位及企业 234 个，7 次通报督导情况。

（二）执法质效稳步提升。组织执法骨干赴泉州、漳州

开展执法工作调研，并向全市各区转化成果，大力推进简易程序运用，执法质效明显提升。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有效减轻轻微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的时间成本和负担。加大“以案释法”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处罚一家，警示教育一片，依托《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宣传 14 期，向社会通报 1 批 9 起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1 批 8 起涉及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受查处的“一案双罚”案例和 1 批 5 起举报典型案例，相关信息分别得到应急部及省厅微信公众号和人民网等转载。

（三）隐患举报及时办理。把隐患举报投诉办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以及时落实举报奖励促进群众参与安全监督积极性。全年受理举报 129 件，开展 33 次现场核查，将 5 条线索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3.15 万元，并积极开展隐患举报宣传。

（四）重点工作落实稳步推进。完成应急值班值守，积极参加应急值守、重要时节及节假日备勤和督导检查。适时直报执法数据，督促各区执法人员及时录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针对各区执法主要指标进展不理想的情况开展上门指导服务。按时报送典型案例，紧盯双百目标任务和案例典型性工作目标，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度督导，推动各

区按时报送。全年应报案例 40 个、实际上报 43 个，提前完成年度“双百”任务。推进镇街连片联合执法试点，下发试点工作意见，指导海沧、同安 2 个试点区以区局带镇街工作模式推进试点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54.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0.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08
	30			61	

总计	31	1,880.17	总计	62	1,880.1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0.17	1,88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6	24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6	24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1	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4	1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5	9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5	9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6	6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9	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1	3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1	3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6	16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75	150.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8.15	1,238.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8.15	1,238.15					
2240101	行政运行	1,211.12	1,211.12					
2240106	安全监管	27.03	2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3.09	1,768.59	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9	23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9	23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	1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4	1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5	9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5	9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6	6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9	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1	3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1	3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6	16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75	150.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4.24	1,129.74	24.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4.24	1,129.74	24.5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9.74	1,129.74				
2240106	安全监管	24.50		2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89	23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05	9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91	3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54.24	1,154.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0.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3.09	1,79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08	87.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0.17	总计	64	1,880.17	1,88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793.09	1,768.59	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9	23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9	23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	1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4	14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1	8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5	9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5	9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6	60.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9	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91	3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91	3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6	160.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75	150.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4.24	1,129.74	24.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4.24	1,129.74	24.5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9.74	1,129.74	
2240106	安全监管	24.50		2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2.43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6.35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2.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1	30207	邮电费	15.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30211	差旅费	2.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3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7.95	公用经费合计					14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880.17 万元，支出总计 1880.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7.31 万元，下降 0.91%。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880.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7.31万元，下降0.9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0.1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793.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1.74万元，增长1.80%。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68.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27.95万元，

公用支出140.64万元。

2. 项目支出24.5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0.17万元，支出总计1880.1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7.31万元，下降0.91%。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3.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1.74万元，增长1.8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11.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薪资调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141.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43万元，增长20.95%，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调整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养老保险有所增加。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

出 8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4 万元,增长 2848.08%,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2023 年起职业年金计实。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6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有关规定医保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3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0 万元,增长 20.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按照有关规定医保基数调整。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16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1(原来为 2240101 行政运行)

(七)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15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2023 年提租补贴支出功能分类变为 2210202(原来为 2240101 行政运行)。

(八)224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12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99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二是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2023 年起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不再使用 2240101 行政运行作为支出功能分类。

(九)2240106|安全监管本年支出 24.5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422.3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启动执法信息化应用，配合移动执法终端，降低行政相对人的时间等成本；二是 2023 年加大执法力度，执法业务各项费用同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8.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2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没有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厦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没有公务车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99%，主要是：2022 年搬迁至国检大厦，办公用品购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